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9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順發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46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順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偽造文書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9行關於犯意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張順發遂與『阿傑』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最後1行所載「並因此獲得5,000元報酬」，應更正為「並因此獲得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另證據部分補充增列「被告張順發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茲

就本案涉及被告罪刑相關之新舊法律規定及比較結果說明如下：

(一)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之該條文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加重刑責之適用範圍自500萬元降低為100萬元，其適用範圍擴大，自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而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500萬元加重門檻，故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雖就本案詐欺犯行均自白犯罪，然迄未繳回其犯罪所得（詳後述），亦未與本案告訴人游明宏達成調解或和解，而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是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所為本案詐欺犯行均不符合前揭自白減刑之要件，此部分亦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書雖漏未論及被
02 告另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被告此部分犯行與業經檢
03 察官起訴並經本院認定有罪之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04 洗錢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
05 所及，復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告知被告另涉犯上開法條及罪
06 名，已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
07 敘明。

08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存款
09 憑證上接續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
10 為；又被告偽造上開存款憑證私文書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11 工作證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
12 低度行為，各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3 (三)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傑」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
14 欺集團成年成員間（無證據證明共犯有未滿18歲之未成年
15 人），就上開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16 書及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7 犯。

18 (四)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地，多次持偽造之工
19 作證及存款憑證，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及為洗錢之犯行，
20 均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且侵害同
21 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照一般社會健全觀
22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23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
24 認屬接續犯；又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25 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26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7 (五)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雖就本案詐欺、洗錢犯行均自
28 白犯罪，然迄未繳回其犯罪所得（詳後述），亦未與告訴人
29 達成調解或和解，而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
30 月內，支付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自無從依
31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修正後同法第47

01 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2 前段所規定之自白減刑要件，併此敘明。

0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
04 財物，竟為貪圖獲取不法報酬，而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
05 過縝密分工之方式詐騙他人財物並為洗錢犯行，且其負責擔
06 任「面交車手」工作，持偽造之工作證假冒投資公司之外派
07 專員，並將偽造之存款憑證交付予告訴人行使，以遂行詐取
08 財物之行為，除造成告訴人因此受有財產上非輕之損害（共
09 計255萬元）外，亦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
10 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性，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
11 猖獗之詐騙歪風，所為實屬不該，自應嚴予非難；暨考量被
12 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
13 解或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分文，且查卷內並無事證顯示被
14 告有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
15 形，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
16 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及參與情
17 節、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程度、檢察官之求刑，及被告於
18 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入監前之職業收入、家庭
19 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5年7月9日審判筆錄第5頁）等一切
2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七)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22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23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24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25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26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
27 本案所犯想像競合中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
28 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所侵害之法益
29 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
30 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
31 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

01 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
02 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附此敘明。

03 四、沒收：

04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05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6 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被告犯詐欺犯
07 罪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上開規定處理。經
08 查：

09 1.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存款憑證各1紙，均係被告持以
10 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故不問屬於
11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12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前揭存款憑證上如附表編號2、3所示
13 之偽造印文，既屬上開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且已因該等文
14 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
15 諭知沒收；另上開偽造之印文，因卷內缺乏積極事證足認係
16 由被告以偽刻之印章所蓋印，又以現今之科技水準，縱無實
17 際篆刻之印章，亦得以電腦製作輸出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
18 圖樣，故不另就此部分之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9 2.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時所出示如附表編號1之工作證1
20 張，亦係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然無證
21 據證明其已滅失不存在，故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2 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因上開工作證係屬偽造之文
23 書，難認有何相當之財產價值，自無宣告追徵價額之必要，
24 併此說明。

25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2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27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自陳：我擔任本案面
28 交車手，有收到1萬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前揭審判筆錄第4
29 頁），此為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返還予告訴
30 人，復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況，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
31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三)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經查，本件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共計255萬元，固為其本案之洗錢財物，然被告收取後，即已依指示轉交予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收水成員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等情，業據被告供承明確，且乏確切事證足認其對後續洗錢標的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上開洗錢標的。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獻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柔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印文	備註
1	「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順發」工作證1張【未扣案】	無。	見偵卷第63頁
2	114年7月15日「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紙【已扣案採集指紋鑑定】	①「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章印文及收訖章印文各1枚。 ②「吳俊輝」印文1枚。	見偵卷第67頁
3	114年7月23日「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紙【已扣案採集指紋鑑定】	①「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章印文及收訖章印文各1枚。 ②「吳俊輝」印文1枚。	見偵卷第65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461號

15 被 告 張順發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張順發於民國114年6月間某日，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
24 NE）暱稱「阿傑」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所組成以
25 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
26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張順發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
27 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293號判決確定，
28 非本案起訴範圍），復約定以每日新臺幣（下同）5,000元
29 報酬，擔任該集團面交車手工作。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5月間在社群網站臉書上發布投資理財訊息，游明宏見該廣告後遂與之聯繫，該詐騙集團成員再以LINE暱稱「慧妤文化薈萃」、「蘇慧妤一張忠謀助理」向游明宏佯稱：可依指示與業務專員面交投資款項，在所指定之網址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使游明宏陷於錯誤，相約於114年7月15日8時30分許、同年月23日8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8樓大廳面交款項。張順發即依詐騙集團成員「阿傑」之指示，將偽造之「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工作證印出後，於經辦人欄位簽名，再於上開時、地出示上揭工作證，分別向游明宏收取200萬元、55萬元，並交付上揭存款憑證與游明宏收執之。張順發取得上揭款項後，旋於指定地點上交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並因此獲得5,000元報酬。

二、案經游明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順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於114年6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復約定以每日5,000元之報酬，擔任該集團面交車手之事實。 (2)證明被告受「阿傑」指示，先將上揭偽造之「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列印，再分別於114年7月15日8時30分許、同年月23日8時50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街000號8樓大廳，分別向游明宏收取200

		萬元、55萬元，並交付上揭偽造之存款憑證等事實。 (3)證明被告收取上揭款項旋至指定地點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並因此獲得5,000元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游明宏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游明宏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陷於錯誤，於上開時、地，分別交付200萬元、55萬元予被告，並收取被告所交付之偽造「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之事實。
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提供之現場照片、偽造之「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照片	證被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款後，交付左列「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予告訴人之事實。
4	告訴人游明宏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游明宏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交付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自行印製上開偽造之「超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再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從一重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至本件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

3項之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本件被告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200萬元以上，未滿300萬元，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9月。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檢 察 官 邱獻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書 記 官 洪慎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